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嚴建國

相 對 人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簡易庭所為之114年度票字第37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2,362萬5,840元、未載到期日、付款地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○0號、票據號碼TH0000000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嗣經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；然其住所地為臺北市，且兩造所簽署之「延長付款期限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7點已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有管轄錯誤之情事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因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

01 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抗告
04 人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是原審就系爭本票
05 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
06 第120條之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
07 無違誤。

08 (二)至抗告人固稱系爭協議書第7點已約定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
09 管轄法院，故本件應有管轄錯誤之情事云云。惟系爭本票上
10 之付款地之欄位已明確記載「付款地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
11 路000號」，此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
12 頁），而該付款地屬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即
13 為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；縱兩造另以系爭協議書約定合意管
14 轄條款，亦僅屬任意管轄性質，無從排除本院之專屬管轄
15 權。是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；抗告意旨
16 猶執上開理由指謫原裁定與法未合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17 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

21 法官 朱曉群

22 法官 傅思綺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25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6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許芝芸